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

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新北地區	受訪查機關	新北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8/08/16	訪查分數、評等	72分(乙等)
結論與意見	<p>涂明達委員</p> <p>一、各項工程進度尚稱良好，經費執行情形也不錯。</p> <p>二、營運管理、維護、管考機制、施工督導、查核多能按表操課，但比較少看到主辦單位對個案遭遇問題後之處理，克服困難之說明簡報。</p> <p>三、民眾參與、生態檢核、資訊公開都能按照規定填寫報表或辦理活動，但似乎缺乏主動積極追蹤或對照調查數據與實質設計，工程施作對應互動之串連，殊為可惜。</p> <p>四、前瞻計畫應為縣市重要施政計畫，需要首長重視投入或跨局處橫向整合協商，新北市水環境計畫看似由水利局獨力承擔，顧問團未能簡報，看不出顧問團發揮效能之處。拘於業務單位及設計團隊專業背景可能偏重在水利、土木考量，「水安全」方面都執行的不錯，但未來如何擴大參與層面，多引進景觀、建築、生態專業團隊，諮詢審查委員，並適時做橫向整合，多發揮「水環境」的特質，是市府可以再努力的方向。</p> <p>五、「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現勘意見如下：</p> <p>(一)一工區工程已近完工，進度正常，施工品質尚無重大缺點。</p> <p>(二)開天宮下方以保護古蹟原因，設計了「浮橋」，衍生了下述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遇重大颱風，即需動員吊車分段撤離，預計每年需撤離 3-5 次，每次費用 9 萬元，對後續維護有相當程度的負擔，是否能長期用心管理，是為營運管理重點。</li> <li>2. 吊車採分段撤離，每次拆除、組合、吊掛對浮橋材料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折損，請建立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必要時得適時修補。</li> <li>3. 撤離之分段浮橋暫時存放附近停車場，對居民停車造成不便之現象，請疏通意見。</li> </ol>		

4. 撤離動作在颱風預警時，並在颱風過後才會回復，中間可能仍有遊客使用，請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於上游適當位置做好警告標誌，以免遊客誤闖，造成不便及危險。

(三) 本案沿線風景秀麗，設計之自行車道材質、路線、欄杆樣式、跨橋造型多仍著重在安全堅固考量，對景觀環境、美學、生態環境仍多欠缺，是本案美中不足之處，錯失本案原本能造就景觀亮點之機會。

#### 汪靜明委員

- 一、有關簡報及生態檢核表等於會議中或簡報中未妥善整合，應改進；而後於會議補附及補正資料中，已確實改善許多。
- 二、有關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計畫，其名稱及內容均引發民間媒體諸多關注及誤會，應澄清及改善。
- 三、前瞻基礎建設的願景目標不同於既有水利工程，應以全國水環境計畫的整體願景目標，如：恢復河川生命力及水安全...等，建請提供整體宏觀之新北市水環境建設藍圖及整體短中長期目標。

#### 徐蟬娟委員

- 一、何謂”前瞻”？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6年7月行政院核定本中即指出”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投資”。最終目標為”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建議各地方政府提案前應重讀本計畫之內容，審慎思考該走的方向為何？
- 二、除了增加親水空間外，更重要且應為「主體」的是如何因應未來的氣候變遷及營造河川(水域)的生物多樣性的生存棲地空間，不能僅思考單一的人的使用空間。
- 三、各地方政府於提案前應審慎評估其需要性、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而水利署各河川局應發揮各在地諮詢委員會之功能，於初審時嚴格把關避免不適當之提案通過。
- 四、各地方政府應確實落實執行民眾參與取得各方(地方居民、在地環保團體)之資訊，並確實將意見回饋在提案規畫及設計中。
- 五、本計畫目標應為維護生態棲地，並期待能增加生態棲地之面積，故各地方政府之提案應極力避免既有生態棲地面積之減少或破壞，應以增加或改善生態棲地面積為首要目標，而親水只是其附加價值。

六、在資訊公開方面，各地方政府之資訊應在水利署的水環境專網上應有連結，各地方政府之首頁應在明顯位置設 ICON 連結，以便利民眾查詢，其內容應含提案明細、各工程點位圖，各項工程之簡略說明及工程概圖，各民眾參與、地方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各工程之生態檢核資料等。

#### 劉柏宏委員

一、新北市在第一、第二、第三批次核定計畫案量很多，但執行力也頗有效率，值得肯定。

二、惟提案的方向及後續設計品質、工程品質在個案上仍有落差，設計上未積極回應保水、透水、友善環境等設計原則。

三、本次訪查之簡報對整體新北市水環境願景說明不足，營運管理計畫也說明過於簡略。

四、水利署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中，公民參與、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三項工作的執行精神及要求，須落實在每個計畫中，新北水利局所提計畫之書面在三項工作(1)在生態檢核工作上相較完整。(2)公民參與工作上，仍屬單向設計、工程說明會形式，少有以雙向或多元溝通的參與工作坊，應在日後的計畫中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落實，方能達到溝通效果，且溝通應建立在資訊對等的前提上。而(3)資訊公開工作新北市水利局已在水利局網站上掛有窗口，但資訊界面友善度仍不足，民眾不易以網路平台搜尋，且以手機、平板等設備上的閱讀環境也應建立。

五、建議新北市水利局在前瞻基礎建設之後續年度提案方向應針對全市在改善水質，並著重生態復育、生態棲地的水環境有整體規劃下出好的計畫。

六、針對現場會勘之「碧潭堰上游至烏來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一標工程，有以下建議：(1)整個計畫的執行評估，仍有勉強為之的狀況，以致日後要擔心遊客行走及騎乘自行車的安全、又要擔心維管的課題，面對颱風來臨要吊離水上浮橋步道，颱風過後又要吊回安裝，而每次吊運來回所產生的水泥鋪面表面龜裂現象是否會日益嚴重而導致破損也需投入監測人力，且整個浮橋步道也對全臺僅存的人力擺渡人文地景的產生景緻上的影響，再再考驗市府日後之經營維管處理能量。(2)浮橋步道日後使用上，在人行與自行車騎乘上所產生的衝突也應該有因應辦法，自行車是否僅能以牽引通過？應謹慎評估，因浮橋之欄杆高度相對於自行車騎乘高度略顯偏低。而遊客、市民進入浮橋步道一定會有駐留拍照賞景等狀

況，勢必影響通行如何規範也應有積極對策。(3)且浮橋上水面及對岸的風景較佳，但最右岸近開天宮下方沿水岸側均為廟方建物基座及窳陋之處，如何整理才能讓遊客有正面印象也應提早有因應之作為。(4)近青潭橋新建自行車牽引道的地坪及其結構之色彩相對週邊環境過於突兀，應修正以融入環境。(5)青潭橋之行人道側，再加寬之後寬度仍不足支持人與自行車同行，也應加強標誌說明。以上。

#### **內政部營建署 張梓榕工程司**

- 一、簡報說明目前無遭遇困難或落後情事，有關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發包及執行作業，以及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四-I 標工程、新店區及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實際進度稍落後，請加速趕辦。
- 二、簡報擇要說明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生態檢核情形、營運管理計畫，以及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與回饋，相關詳細資料建請依訪查及現勘計畫簡報大綱規定，附件補充說明。
- 三、訪查「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 2 標）」，建議強化行人自行車動線標示及相關安全防護管理措施。

#### **環保署 江彥霈工程司**

-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前瞻計畫工程，均有其周邊景點及環境改善設施，除賦予景觀亮點名稱及故事化串聯外，也於官網公開計畫執行成效，建議也可多加利用社群媒體或其他電子媒體廣為宣傳及行銷。
- 二、新北市政府就各項工程均有妥善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景觀設施之功能，建議就豐富生態及人文與自然特色進行整合，可於後續工程完成後，參考環保署公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申請認證作業，促進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外，並可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一社群或志工團體，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 **水利署工務組 盧智銘科長**

- 一、本計畫各項工程進度均屬正常，請新北市政府在與民眾與 NGO 團體有共識的情況下加速趕辦以利本計畫年底達成率的提升。
- 二、工程查核及督導未說明次數日期及成績，請補充說明。
- 三、本計畫有呈現完成後的 3D 意象動畫，建議增加工程完成後的空拍影像，以加強政府施政宣導的效果。

**水利署河海組 賴炯賓工程司**

- 一、請新北市政府依本署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執行第六次執行檢討會議所訂請款、核銷時程積極趕辦，並請十河局確實控管。
- 二、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紀錄結論，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趕辦。
- 三、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各縣市政府應依第 14 點及附表內容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建議新北市政府可按附表所列工作項目，製作自主檢查表，盤點確認相關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避免遺漏，並利後續無論訪查或任何形式督導時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 四、經查市府確已於水利局入口網站辦理資訊公開等工作，惟資料內容仍需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資訊，建議可指派專人負責及擔任聯繫窗口；另資訊友善性亦請加強，俾利民眾搜尋相關水環境資料。

**綜合結論：**

請新北市政府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錄案檢討改善，並將檢討改善情形具體回應彙整成冊依限函報經濟部，副知各中央相關機關。